全省民政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1 | 住所证明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111001001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http://search.shandong.gov.cn/detail?token=FV95yyrooN44F/I/txPsuXB6jNjg3K2LQkQhE/fRFh4YzSQribsqnLEzv6CT/s6afOFTRjsR3bLnwNKGMHohFUdNcrvMLp8IQyfwVLyRTUkRrSxQwdWACQe1/nNRKo7/J0P8KX3HdKMtSrI284F9GQX+iTBynJ2vlvpN/S6Yfjh6hu+Qrv2rG+pKMlCWdfnrlVdIegzo//NdfC8pUh2ZWg==)370111001002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370111003001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111003002  5.基金会设立登记370111002001  6.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  |
| 2 | 验资报告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111001001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http://search.shandong.gov.cn/detail?token=FV95yyrooN44F/I/txPsuXB6jNjg3K2LQkQhE/fRFh4YzSQribsqnLEzv6CT/s6afOFTRjsR3bLnwNKGMHohFUdNcrvMLp8IQyfwVLyRTUkRrSxQwdWACQe1/nNRKo7/J0P8KX3HdKMtSrI284F9GQX+iTBynJ2vlvpN/S6Yfjh6hu+Qrv2rG+pKMlCWdfnrlVdIegzo//NdfC8pUh2ZWg==)370111001002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370111003001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111003002  5.基金会设立登记370111002001  6.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会计师事务所 |  |
| 3 | 身份证明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111001001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http://search.shandong.gov.cn/detail?token=FV95yyrooN44F/I/txPsuXB6jNjg3K2LQkQhE/fRFh4YzSQribsqnLEzv6CT/s6afOFTRjsR3bLnwNKGMHohFUdNcrvMLp8IQyfwVLyRTUkRrSxQwdWACQe1/nNRKo7/J0P8KX3HdKMtSrI284F9GQX+iTBynJ2vlvpN/S6Yfjh6hu+Qrv2rG+pKMlCWdfnrlVdIegzo//NdfC8pUh2ZWg==)370111001002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370111003001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111003002  5.基金会设立登记370111002001  6.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70111001000 2. 慈善组织认定37071100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十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
| 5 | 业务主管单位  同意的证明 |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70111001000  2.慈善组织认定37071100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十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业务主管单位 |  |
| 6 | 军人婚姻  登记证明 | 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370711003003  2.内地居民离婚登记370711003004 | 《民法典》第八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  |
| 7 |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声明或证明 |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370711004001 |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 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外国人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 办理涉华侨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办理涉外国人结婚登记，提供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
| 8 | 殡葬设施  审核意见 | 1.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370111005002  2.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3.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3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三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的意见 |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建设殡仪服务站由乡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审核同意的意见。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出具审核同意建设和申请验收意见。 |
| 9 | 婚姻状况证明  （结婚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 继子女收养登记，在无法提供有效结婚证件、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信息核查失败时提交结婚证明。 |
| 10 |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  |
| 11 |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 | 1.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 （四）涉外送养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体检报告。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涉外送养儿童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在有关情况通过《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不能体现时提交。 |
| 12 | 生育情况或  无子女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同时提交生育情况证明和无子女证明。 |
| 13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 公安机关 |  |
| 14 | 收养委托书 | 1.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37000007110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四条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八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国内公证机构、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或认证机构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的委托书需经证明或公证，涉外收养登记的委托书需经公证或认证 |
| 15 | 收养人状况  证明材料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3700000711004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 华侨：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澳门地区有权机构  台湾居民：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 出具收养人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
| 16 | 死亡证明（含宣告死亡证明） | 1.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 死亡证明由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宣告死亡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 |
| 17 |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监护权证明） | 1.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 第二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第三十一条：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 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  |
| 18 |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 1.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 |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  |
| 19 | 计划生育协议 | 1.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特需儿童涉外送养材料制作指引》（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2018年5月编印）第一部分 涉外送养儿童应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四、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6.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 六、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6.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 | 卫生健康部门 |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
| 20 |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 1.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  |
| 21 | 亲属关系证明 | 1.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特需儿童涉外送养材料制作指引》（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2018年5月编印）第一部分 涉外送养儿童应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六、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5.送养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 用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无法替代时提交 |
| 22 | 残疾证明 | 1.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无法提供有效残疾证时提交 |
| 23 | 户籍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 | 公安机关 | 无法提供有效户口簿或身份证件时提交 |
| 24 |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 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  |
| 25 | 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情况  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二）儿童福利机构。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 | 公安机关、社会福利机构 | 可用《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入院登记表》替代 |
| 26 | 查找监护人  情况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二）儿童福利机构。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 | 公安机关、社会福利机构 | 可用《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入院登记表》替代 |
| 27 | 亲子关系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二条 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民办函〔2008〕4号） 4.送养人与被送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 用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无法替代时提交 |
| 28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1.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37000007110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一条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制定本规定。 | 公安机关 |  |
| 29 | 身份证 | 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370711003003  2.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370711004001  3.内地居民离婚登记370711003004  4.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登记370711004002 | 《民法典》第八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办理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 公安部门 |  |
| 30 | 户口簿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2.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511102000  3.临时救助给付 370511004000  4.内地居民结婚登记370711003003  5.内地居民离婚登记370711003004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证明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明确规定：“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规定“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瞻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明确规定：“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民法典》第八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公安部门 |  |
| 31 | 居住证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2.临时救助给付 370511004000  3.内地居民结婚登记370711003003  4.内地居民离婚登记370711003004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证明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规定：“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明确规定：“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 公安部门 |  |
| 32 |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 1.养老机构备案371011018000  2.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条“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公墓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行政审批部门 |  |
| 33 | 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备案371011018000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部门） |  |
| 34 |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备案371011018000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部门 |  |
| 35 | 成交确认书  （中标通知书）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条“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与用地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或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自然资源部门 |  |
| 36 | 审查意见 | 1.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3  2.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条“同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涉及林地的由林业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 | 乡级人民政府  县级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部门 |  |
| 37 | 公墓位置图  和规划图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条“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 县级或市级规划部门 |  |
| 38 | 项目资金  来源证明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条“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金融机构 |  |
| 39 | 不动产权证书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二条“经营性公墓应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建成并达到经营条件。公墓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省民政厅申请验收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不动产权证书》” | 自然资源部门 |  |
| 40 |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二条“经营性公墓应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建成并达到经营条件。公墓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省民政厅申请验收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环境保护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自主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环评机构 |  |
| 41 |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二条“经营性公墓应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建成并达到经营条件。公墓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省民政厅申请验收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环境保护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自主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生态环境部门 |  |
| 42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证明文件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二条“经营性公墓应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建成并达到经营条件。公墓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省民政厅申请验收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明文件” | 规划部门 |  |
| 43 | 公益性公墓  审批表 |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3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三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村（居）民大会讨论通过的《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二）村（居）民委员会填写的《公益性公墓审批表》；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的意见；  （四）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墓所在地村（居）民委员同意在本地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  （二）《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三）《公益性公墓审批表》；  （四）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涉及林地的由林业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乡级人民政府 |  |
| 44 | 被占用土地  权属证书 |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3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三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村（居）民大会讨论通过的《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二）村（居）民委员会填写的《公益性公墓审批表》；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的意见；  （四）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墓所在地村（居）民委员同意在本地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  （二）《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三）《公益性公墓审批表》；  （四）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涉及林地的由林业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自然资源部门 |  |